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填列表

學士班 項目類別	醫學院(除醫、牙醫 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備註
學分學雜費	53914	52668	0	46091	46091	0	
合計	53914	52668	未招收陸生 (錄取就讀人數為 0)	46091	46091	未招收陸生 (錄取就讀人數為 0)	
博碩班 項目類別	醫學院(除醫、牙醫 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備註
學分學雜費	0	52994	0	47276	47276	0	
合計	未招收陸生 (錄取就讀人數為 0)	52994	未招收陸生 (錄取就讀人數為 0)	47276	47276	未招收陸生 (錄取就讀人數為 0)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校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及國外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前項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應報本部備查。
- 公立大學校院陸生學雜費收費，不應低於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平均；私立大學校院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不應低於該校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
- 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 102 年 4 月報部之一般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分類之學院：
 - 公立學校：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 102 年 4 月報部之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例如國立 A 校經濟研究所國內學生學雜費係以文、法學院收費計算，則該校所陸生收費即應比照私立學校文、法學院平均收費基準收費。
 - 私立學校：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 102 年 4 月報部之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例如，私立 B 校觀光旅遊學系國內學生學雜費係以其他學院收費計算，則該校所陸生收費應比照該學校其他學院平均收費基準收費。
 - 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於備註欄。
- 學雜費結構：
 - 公私立學校均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公立學校請確認各學院收費合計金額不低於本部提供之私立學校收費平均基準即可，至學雜費之結構由學校視需求自訂。
- 大陸地區各校學生自費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收費標準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具有學籍的陸生收費標準，繳納本學期全額學雜費，並依其附本校所就讀學院的收費標準。(106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決議)

連絡電話：(082)313318、313319、313967 傳真：(082)313317